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 --- | --- | --- |
| 1. 受理申請 | 1. 發佈訊息後申請人可至各區公所農經課或連結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網站下載申請書。 2. 團體申請可親送或郵寄至區公所。 3. 倘有特殊情形逕向市府申請者，則由市府直接受理審查。 |  | 7日 |
| 1. 初審申請資料 | 申請人資格及綠美化地點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以及文件是否備齊等。 | 請參閱標準作業文件第伍點。 |
| 1. 退件 | 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合規定，擬具原因函復申請人。 |  |
| 1. 受理申請 | 倘有特殊原因，申請人於備齊文件後逕向本府送件 |  | 14日 |
| 1. 複審 | 本府依據區公所初審資料，複審項目：  1.區公所是否完成審查。  2.複審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花木，面積與申請配發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3.綠美化地點是否以前年度曾接受無償配苗種植苗木及其後續綠化成果。  4.苗圃現有苗木能供應數量。 |  |
| 1. 退件 | 審核未通過者，本府擬具原因逕函復申請人，副本並抄送公所。 |  |
| 1. 函復申請人 | 1. 確定配苗數量後擬具桃園市政府無償配撥苗木公文，函復申請單位(人)，同意配撥數量、樹種，公文上未核准項目，一律不得臨時申請配苗或更換樹種。 2. 領苗時間依核定函時間限期內電洽苗圃現場管理員排定日期領取。 3. 發函時應檢附綠美化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請申單位綠化完成後，提送市府彙整(或公所函轉)以備考核作業之需。 |  |
| 1. 配發苗木 | 1. 灌木類達2,000株或喬木達500株以上，由公所現場勘查輔導。 2. 市府發函擇期派員至申請地點數量擇十分之一抽查辦理考核作業，區公所之考核結果列為敘獎依據；其他申請單位考核成果列為該單位或該地點是否次年同意續無償配苗之依據。 3. 無償配撥單位應於綠化完成後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送市府備查，作為爾後年度核准配苗參考。 |  |